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县派驻村工作队经费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
	预算数	40.000000	到位数
	其中:财政资金	4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
	其他	0	其他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
	保障县派工作队扶贫工作的有效开展。		
	保证扶贫工作的后续成效。		
	激发县派工作队的干事热情。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
	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
		时效指标	时效指标
		成本指标	成本指标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
		社会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
自评总分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:	李帅莹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
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3001 - 巨鹿县张王镇	
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
	40.000000	执行数		
	4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
	0	其他		
	具体完成情况			
	已完成			
	已完成			
	已完成			
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
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
已脱贫人口数量	12.50	=	2405	人
资金覆盖率	12.50	≥	95	%
扶助资金到位率	12.50	≥	95	%
工作队经费支出	12.50	=	40	万元
脱贫完成率	15.00	=	100	%
扶贫工作正常运转率	15.00	=	100	%
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	≥	95	%
	10			
联系电话:	3794560			
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全完成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值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率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率=实际完成值/预算数×100%，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×10分。7.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不为10分时，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不为10分时，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				

童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	预算执行进度(%)	
40.000000	100	
40.000000		
0		
	总体完成率(%)	
	100.00	
	100.00	
	100.00	
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2405	完成	12.5
95	完成	12.5
95	完成	12.5
40	完成	12.5
100	完成	14
100	完成	14
95	完成	8
		10
		96
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		
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		
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		
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		
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		
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		
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		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		